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岱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86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毒偵字第144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岱穎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後淨重零點壹肆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夾鏈袋壹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岱穎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詎其竟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7時、18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1樓，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112年3月26日凌晨某時許，在雲林縣○○鄉○○街00號4樓之12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案通緝為警於112年3月26日20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為警查獲，並附帶搜索扣得其

01 施用所剩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驗後0.14公  
02 克）、供施用毒品所用之夾鏈袋1袋及與本案無關之手機1  
03 支，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  
04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0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岱穎於本院庭訊時坦承不諱  
07 （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  
08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尿液對照表、正修科技大  
09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編號：R00-0000-000）尿液檢驗  
10 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  
12 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13 7793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15 據。

1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  
18 出所，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  
19 字第146號、第147號、第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  
21 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23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 25 （一）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27 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  
28 施用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29 吸收，均不另論罪。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與起訴事實同  
30 一，應併予審理。

31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三) 刑罰裁量：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徹底戒絕毒品，  
04 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不堅，未能體悟施用  
05 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所為自屬可  
06 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  
07 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  
08 屬較低，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  
09 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0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4 (一)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  
15 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日濫用藥物成  
16 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7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  
18 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19 必要，應均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  
20 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1 (二) 扣案之夾鏈袋1包，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施用毒品所  
22 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明確（見警卷第8頁），爰依刑法  
23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扣案手機1支，  
24 因無證據足認與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有關，難認與本案有何  
25 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儲鳴霄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